四川省兼职矿山救援队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快速、安全、有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保护矿山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矿山都应当有矿山救援队为其服务。矿山企业未建立专职矿山救援队的应当建立兼职矿山救援队，并与就近的专职矿山救援队签订救护协议。

第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强化兼职矿山救援队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兼职矿山救援队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不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液态矿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不少于2个小队。

金属非金属井工矿山企业设计单班下井30人以上的应当建立不少于2个小队，其他金属非金属井工矿山企业应当建立不少于1个小队。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产能100万吨/年以上的应当建立不少于2个小队，产能50万-100万吨/年的应当建立不少于1个小队；其余生产规模较小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应当指定不少于3人的兼职矿山救援人员。

独立选厂尾矿库应当建立不少于2个小队。

每个兼职矿山救援小队不少于9人。

第六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主要由矿山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担任。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接受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矿山救援工作。

第七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设正、副队长各1名，明确专人负责仪器装备的维护管理。正副队长应熟悉矿山救援业务及其相关知识，从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年，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组织能力。仪器装备管理员应当掌握救援装备及仪器的维护保养技术，确保救援装备处于完好和备用状态。

第八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正副队长和装备仪器管理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队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允许保留不超过总人数1/3的身体健康、有技术专长的超龄人员，但超龄年限不大于5岁）。

第九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直属矿长领导，业务上受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签订救援协议的专职矿山救援队指导。

第十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控制和处置，引导和救助遇险人员脱离灾区，协助专职矿山救援队参与矿山应急救援工作；

（二）协助专职矿山救援队参与本矿山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工作；

（三）参与本矿山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等岗位安全培训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参加矿山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四）参与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矿山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经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在本矿山企业内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热爱矿山救援事业，全心全意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

（二）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救援专业技能训练，适应矿山救援工作需要；

（四）熟练掌握装备仪器操作技能，做好装备仪器的维护保养保持装备完好；

（五）按照规定参加应急值班，坚守岗位，随时做好救援出动准备；

（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矿山救援等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救援装备与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兼职矿山救援队配齐队伍的基本装备（附件1）、急救器材清单（附件2）和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附件3），满足矿山救援工作的特殊需要。根据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增加配备其他必要的救援装备，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使用的救援装备、器材、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各类仪器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检定或者校准。鼓励推广使用安全、先进适用的救援新装备、新技术。

第十四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健全装备设备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建立救援装备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台账，落实专人管理，确保物账卡“三相符”，及时报废、更新和补充各类备品备件。

第十五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及个人装备使用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确认完好符合要求；使用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去垢除锈、更换药品、补充备品备件；定期检查校正仪器仪表，保持其性能和技术要求符合标准。

第十六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根据需要设置值班室（含接警电话）、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装备器材库、氧气充填室和训练场地、设施等。

第四章 培训与训练

第十七条 按照“教考分离”原则，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兼职矿山救援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兼职矿山救援人员考核、颁证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标准化等级及以上（或审查符合要求的三级标准化等级）的专职矿山救援队、具备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或两者联合开展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矿山救援培训的授课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矿山救护相关专业基础知识，3年以上现场实践经历或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与矿山救援培训教学内容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取得中级以上技师职业资格，具备与矿山救护培训教学相适应的培训教学能力。

矿山救援培训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实操训练场所和相关训练设施。培训工作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案例教学、实地操练、模拟演训等。

第二十条 承担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单位），应当按照《矿山救援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等规定内容实施培训，严格教学训练和准军事化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建立健全培训考勤、培训管理、培训效果评估、培训纪律、培训考核等制度办法；建立培训档案，做好规范详细、准确真实、全环节培训及考核情况的记录，培训档案保存5年以上。

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应当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矿山救援技术标准，矿山各类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法和措施，矿山隐患排查与治理，矿山救援技术操作，装备与仪器使用管理、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知识等。

第二十一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岗位培训时间不少于45天（180学时）；每年至少复训一次，时间不少于14天（60学时）。

第二十二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制订学习和演训计划，报经矿长和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应当每月至少集中1天学习矿山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专业设备设施训练（井工矿山需进行佩用氧气呼吸器的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和遇险人员救助演练。学习和训练记录保存3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加强综合体质锻炼、业务知识学习和专业技术训练；熟练掌握装备仪器操作技能，做好装备仪器的维护保养，保持装备仪器完好可用。

第五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兼职矿山救援队标准化建设，将该工作与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兼职矿山救援队建设及运行经费列入企业年度经费预算。参照专业矿山救援队指战员职业保障标准，为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提供采掘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救援岗位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待遇。兼职矿山救援指战员佩用氧气呼吸器工作，应享受特殊津贴；在高温或浓烟环境佩用氧气呼吸器工作津贴提高一倍。

第二十六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加强队伍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学习、训练演练、装备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指战员应当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每班至少有6名兼职矿山救援指战员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第二十八条 兼职矿山救援队伍应当持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矿山企业每年组织一次能力评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每3年组织一次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评估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在矿山救援和安全工作中有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矿山救援和安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中，对防止灾情扩大或为减少伤亡和损失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在矿山救援工作中有创新发明，对技术上有重大改革或推广新技术有显著成绩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将兼职矿山救援队建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及兼职矿山救援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严肃处理。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建立兼职救护队的；

（二）在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及处理各种事故救援中，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参与矿山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拒不执行合理救援命令的；

（三）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矿山事故救援结束后，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参与事故瞒报、谎报的，或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认定兼职救护队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井工矿山兼职矿山救援队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2. 兼职矿山救援队基本急救器材配备标准

3. 井工矿山兼职矿山救援队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4. 兼职矿山救援队建设监督检查内容清单

5. 兼职矿山救援队建设监督检查依据